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86-4号

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已完成对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全面清算，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院已裁定认可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按照该分配方案，在预留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并执行完毕该分配方案后，本案将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若后续发现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终结后至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管理人可继续跟进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此外，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

结，已完成对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全面清算，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1.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本案受理费 28846.58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一 杨晓君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